

中共盐城工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盐城工学院学生处

盐城工学院招生与就业创业指导处

盐工学〔2020〕4号

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行为规范

为切实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冠肺炎疫情的危害，确保全校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行为规范。

一、开学前要求同学们做到

1. 严格执行“所有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”的规定和要求。
2. 坚决服从当地政府和学校防控疫情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积极支持学校开展的疫情信息收集统计工作，主动、如实、及时报告本人及家人身体状况等有关信息。
3. 延迟开学期间，“停课不停学”，认真按照学校安排上

好网课，合理安排学习时间，充分用好网络课程资源，全力抓好专业学习。

4. 坚持“非必要不出行、非必要不聚集”，坚决做到居家隔离，不去人群聚集或封闭、空气不流通的地方，不去有疫情的地方。

二、返校报到期间要求同学们做到

5. 接到学校开学通知后，严格按照学校的部署和要求，安排自己的返校行程。

6.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返校前的情况摸排，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所有信息。

7. 做好返校途中防疫防护工作。出发前如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人突然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，务必立即中止返校行程，在当地治疗并医学观察 14 天后再申请返校。

8. 疫情重点地区或寒假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学生，返校前需提前报告并积极配合学校的防控措施。

9. 返校报到进入校园时，须正确佩戴口罩，主动配合学校的体温检测和身份认定工作。

10. 配合学校做好返校当天校门口交通管理工作，陪同人员及外来车辆在校门外即停即走，禁止进入校园。

11. 进入校园后，应直接回到本人宿舍，不得进入其他宿舍楼和其他宿舍，不得在学校其他地方逗留，并自觉在公寓管理人员指导下做好各自宿舍的清洁、消毒工作。

三、开学后在校期间要求同学们做到

12. 按照“非必须不请假”“未审批不离校”原则，在疫情解除前，学校各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，所有学生一律不得离开学校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校，必须经辅导员（研究生还须经导师同意）、学院党委（总支）审批。返校后及时向学校详细报告校外行程和接触人员等情况，如有必要自觉接受隔离医学观察。

13. 减少与校外人员的接触，无特殊情况不得接受外来人员探访，不得带校外人员（包括亲属）进入校园、宿舍，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。

14. 在校期间，每天早晚主动各测量一次体温，并将测量结果如实填报和上报班级负责人汇总。一旦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，本人和同学要主动第一时间向辅导员（导师）报告。

15. 近期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人要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，服从学校统一安排，不自作主张。

四、为预防新冠肺炎疫情，要求全体同学做到

16. 不听信、不传播、不制造谣言。

17. 每天打扫宿舍卫生，开窗通风，保持室内清洁。做好个人卫生，勤洗澡、勤换衣服、勤用流动水洗手。

18. 不进入其他宿舍楼和其他宿舍，不在宿舍会客聚会。在与其他师生近距离接触的环境中，要正确佩戴口罩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活动。毕业生找工作尽量通过微信、QQ、电话、E-mail等方式进行联系沟通，避免外出。

19. 加强锻炼，按时作息，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，遵循健康的生活规律，安排好学习、休息和锻炼时间，增强体质，提高免疫力。

20. 广大同学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互相关心、互相帮助、互相监督。如发现违反本行为规范的行为，应立即向所在学院报告。

五、其他

21. 学校将依据《盐城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严肃处理违反本行为规范的各种行为。

22. 本行为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盐城工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盐城工学院学生处

盐城工学院招生与就业创业指导处

2020年2月15日